

	2017	10
行政	办	17

XZ1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行〔2017〕10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2月2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管理，确保项目投资效益和使用安全，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权限由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立项的各类项目（包括基建、维修、设备采购、教学建设、购买服务等项目，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项目建设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突出重点、有限目标；责任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行政财务处（以下简称“行财处”）是建设项目规划计划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项目建设，提出年度建议计划，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统筹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与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监察审计处是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结算(决算)审计等工作。

后勤服务集团(以下简称“后勤集团”)是项目资产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入库、建档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招标办是学院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平台,组织内部招标活动,承办校外招标申报等事务。

第五条 建设项目依据部门职能分工明确项目建设主管责任部门,其职责是组织项目的申报和专家论证、审核项目预算(概算)、参与项目招投标、实施项目过程监督、组织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

办公室是校园网络建设、数字化校园建设等采购项目的主管责任部门;人事警务处是人才培养项目的主管责任部门;教务处是教学建设及科研项目的主管责任部门;后勤集团(基建办公室)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零星维修、后勤服务项目的主管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是教学系部实验实训项目和校企合作的责任部门;培训部为电化教学项目的主管责任部门;保卫处为校园安保建设的主管责任部门;行财处为其他未明确主管责任部门建设项目的
主管责任部门。

第六条 各处室、教学系(部)、直属单位是建设项目的实施部门,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编制项目计划任务书,编制项目建设的专家论证方案及招标方案;参与招投标并负责办理合同签订;按照合同及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负责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申报入库等；跨年度项目提交执行进度报告，组织项目初步验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学院建立项目库以增强学院建设的统筹性、时效性。每年1月，行财处依据学院发展规划向各部门发布项目需求征集通知。各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工作需要，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方案，报项目主管责任部门汇总平衡，2月底前报行财处。行财处会同项目主管责任部门对项目建设计划方案进行审核分析，形成下一年度项目建议，3月底前报院长办公会议初审。

第八条 学院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凡3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均应由三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其中3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论证应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办理。论证工作由项目主管责任部门组织，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行财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综合跨年度项目，提出下一年度建设项目及预算方案，报院党委会审定。行财处根据会议决定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立项通知。

第九条 每年5月，行财处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形成建设项目年度预算方案报省司法厅。

第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下达的项目和其他不可预见的需紧急实施项目，按照按特事特办的原则，可单独提起并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项目建设实施工作责任制。

除特别重大项目学院成立专门监管机构外，项目立项审批后，在项目实施部门的分管院领导领导下，主管责任部门负责人负责协调项目实施相关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等。

第十二条 应当实施招标的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应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后10日内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经项目主管责任部门审核后，送交院招标办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

第十三条 院招标办收到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招标文件材料后，应及时协调监察审计处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并在5日内发布招标公告或报送省财政厅指定的招标机构组织招标。

项目招标结果确定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即按照招标结果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按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依据签订的合同，提出建设项目年度预算用款计划，行财处根据用款计划安排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部门如需项目变更，且按有关规定能够

变更的，由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会同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并向行财处报送相关变更审批材料。变更审批依照学院财务审批权限办理。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应及时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竣工的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应在项目规定完成日期内向主管责任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由分管院领导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包括初步验收和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实施部门自行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由建管机构负责按国家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非基本建设项目应于项目完工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验收由项目主管责任部门组织，项目实施部门在完成初步验收的次日向项目主管责任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专家意见等材料。组织验收结束后，项目主管责任部门需向项目实施部门反馈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应有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加，项目结算完毕后10日内应办理国有资产登记入库手续。

第十八条 及时办理项目结算（决算）审计。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中标承建单位编制结算（决算）报告书，经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主管责任部门审核后，在项目验收后7日内，提交监察审

计处组织结算（决算）审计。结算（决算）审计工作应于收到结算（决算）报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行财处、项目实施部门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办理项目结算（决算）手续。

第六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全面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成果和验收结论为依据，一般在行财处指导下，由项目主管责任部门组织实施。如需要可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执行、资金管理、取得的成效等进行评估评价的，则由行财处牵头组织。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项目申报资格、预算安排和年度考核、绩效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奖惩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条 项目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施，造成资金损失或被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应当进行问责。属于违反本办法造成相关工作环节延误的，应追究相应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招标办、项目实施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分别建立

招标投标和项目建设档案，并于项目结算完毕后3个月内整理归档，向学院档案室办理移交。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行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